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3-380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矿资源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集团”）增持中矿资源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

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100028756B   |
| 法定代表人    | 刘新国  |
| 注册资本     | 5,771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2A 层   |
| 营业期限     | 199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铜、铅、锌、锡、锑、伴生金、伴生银；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施工；与生产有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木材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冶炼产品、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自身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增持实施前中色矿业集团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色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1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sup>1</sup>的31.30%。在2017年6月7日之前的一年内，中色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过公司股份。

### 2.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中色矿业集团于2017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0,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该次增持完成后，中色矿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42,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3%。前述公告中同时披露，中色矿业集团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份的1%（含本次增持）。

2017年6月9日，中色矿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

<sup>1</sup>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10.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股份比例系按回购注销后的股份总数计算得出。

2017年6月12日，中色矿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综上，中色矿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0,343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色矿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712,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7%。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1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0%，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中矿资源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色矿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0,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未超过中矿资源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实施前，中色矿业集团拥有中矿资源权益已超过中矿资源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色矿业集团最近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中矿资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因此，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色矿业集团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中色矿业集团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郭婕 郭婕

2017年12月11日